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9475

10位ISBN编号：7509319471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

页数：1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内容概要

权威性：本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对于没有相应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予以权威的条文注释。

示范性：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实用性：本书设置了“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相关案例，并归纳出案件要点。还收录了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书籍目录

适用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适用范围】
 案例1 外国人的作品也受著作权法保护 案例2 擅自复制外国人的作品可构成侵权
 第三条【作品的范围】 案例3 MTV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的,其属于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案例4 计算机软件运行出的数据文件不属于著作权法中的软件作品 案例5 销售展厅构成模型作品
 案例6 文字与图案可组合形成美术作品 第四条【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案例7 公共利益大于著作权利益时,可以有条件地限制著作权人的相关权利 第五条【不适用本法保护的主体】
 案例8 时事新闻不属于作品 第六条【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案例9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受到保护 第七条【著作权管理机构】 第八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案例10 音著协以自己的名义为音乐著作权人主张权利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著作权人的范围】 第十条【著作权的内容】 案例11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发表权
 案例12 著作权人有允许他人复制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案例13 按照工程设计图进行施工、生产工业产品不是著作权法上的复制行为
 案例14 著作权人对美术作品享有展览权 案例15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案例16 只有代表法人的意志创作并由其承担责任,法人才视为作者
 第十二条【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案例17 改编作品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著作权人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案例18 合作作品人又是委托人的,其可以在委托的范围内使用作品 第十四条【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案例19 汇编作品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 第十五条【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案例20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
 第十六条【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案例21 利用法人一定的物质条件,但依照规定不应由法人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第十七条【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案例22 委托合同未对著作权作明确约定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章节摘录

原告某唱片公司制作发行了《郭富城呼风唤爱卡拉OK精选19972VCD》光盘。

该光盘含24首MTV，其中包括原告在本案中主张著作权的《爱的呼唤》、《有效日期》、《听风的歌》三首MTV。

被告某公司以卡拉OK形式播放了涉案的三首MTV，故原告认为被告侵权，向法院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三首MTV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一种作品形式。

根据涉案MTV光盘彩封上标注的版权标记，原告为涉案MTV作品的创作完成人，对涉案MTV作品享有著作权，其权利应当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放映涉案三首MTV作品，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中的放映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虽然被告是自案外人处购买取得了包含涉案MTV作品的曲库，但其放映行为并非为个人欣赏目的而合理使用涉案作品，因此应当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故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是否包含创作，是判断是否构成作品的重要条件。

作为邻接权对象的录像制品是对表演或其他景象、形象、声音进行简单、机械的录制产生的，它只是忠实地录制现存的音像，并不具有创作的成分。

而涉案三首。

MTV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制作，凝聚了导演、演员、摄影、剪辑、服装、灯光、特技、合成等创造性劳动，包含了制作者大量的创作，是视听结合的一种艺术形式，因此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

被告关于MTV属于录音录像制品，原告不享有许可他人放映并获得报酬的权利的主张不能成立。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最主要的一个特征是具有创造性，这也是本案例中的MTV受到保护的原因。

Mr[1V与录像制品的区别是MTV与电影作品类似，是导演等创作性思维的结果，而录像制品则只是简单、机械的录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案例注释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